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二)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並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公司、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工聯(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簽署^(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住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派為 閣下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按適當程序就提交大會表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隨意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並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2-12號大德工業大廈6樓A室舉行。

* 僅供識別